

林俊与明代“大礼议”^{*}

陈旭

(遵义师范学院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学院, 贵州 遵义 563002)

摘要:刑部尚书林俊在嘉靖初年的遭遇是朝臣中极力拥护首辅杨廷和一派缩影,研究他对认识嘉靖初年政局有重要的意义。议礼时林俊对明孝宗有深切怀念之情,对杨廷和的主张给予了大力支持。但他对世宗的打压过甚,加上议礼之外的政事处置上与世宗的矛盾颇多,就大大加剧了嘉靖初年的君臣矛盾,也导致了他和其他反对世宗者的迅速去位。

关键词:林俊;大礼议;嘉靖;明世宗;杨廷和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5)02-0146-12

凡研究明世宗及嘉靖朝政局者,皆绕不开“大礼议”这一重要事件。该事件与嘉靖之前数朝政治演变的关系颇深,并且对整个嘉靖朝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此牵涉之诸多方面,甚至还影响到嘉靖以后数朝。因此,研究透彻该事件,对理解嘉靖朝和明代中后期的政治史无疑是一把重要的钥匙。至今的研究论著涉及该事件者为数众多,诸如涉及杨廷和、毛纪、张璁、桂萼、霍韬、杨慎、王琼、严嵩、汪鋐、郭勋、杨一清、蒋太后和王阳明等历史人物与议礼事件的关系的论著,不过有关嘉靖初年出任过刑部尚书的林俊与“大礼议”及嘉靖初年政局之关系的研究尚少有涉及者。林俊在嘉靖初年的遭遇可以说是世宗在位初年,朝臣中极力拥护首辅杨廷和一派缩影,站在首辅杨廷和一边反对世宗之官员众多,但其动机却不尽相同。研究林俊对认识嘉靖初年政局有重要的意义。

林俊,福建莆田人,成化十四年(1478)进士。任刑部主事,进员外郎,后改南京。弘治元年(1488),擢云南副使,后进按察使。五年(1492),调湖广。九年(1496),引疾归,后起南京右佥都御史。后巡视江西,进巡抚,又以母忧归。武宗即位,进右副都御史,再抚江西,遭父忧不果。正德四年(1509),起抚四川。六年(1511),致仕。世宗即位,起工部尚书,改刑部,后被世宗削官。至隆庆二年(1568),被穆宗赠为太子太保、刑部尚书^{[1]5138-5140}。

议礼时林俊对明孝宗有深切怀念之情,对杨廷和的主张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但他对世宗的打压过甚,加上议礼之外的政事处置上与世宗的矛盾颇多,就大大加剧了嘉靖初年的君臣矛盾,也导致了他和其他反对世宗者的迅速去位。

一、议礼时林俊对明孝宗的深切怀念

孝宗的美政很多,大大超过了他的弊政。其美政包括宽仁大度、所用大臣多正人、特召大臣颇多、多优待百官之举、善于纳谏、减免税粮较多、多太平少动乱等方面,所以在当时和后世他都赢得了很高的评价。在孝宗驾崩后,朝野上下颇多深情感念者,而非做作之态,甚至非官居高位者也常如此。孝宗得人心之广,不是一般的皇帝所能做到的。由于贤君孝宗之子明武宗的无道自明朝开

* 收稿日期:2014-12-10

作者简介:陈旭,历史学博士,遵义师范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学院讲师,乌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国以来诸帝中都极为罕见，引发了正德朝政局的动荡，危机屡现。这种强烈的现实反差使得朝野上下自正德至嘉靖初年思念孝宗美政之人极多，不忍孝宗绝嗣，欲图重现孝宗的贤明之治。在嘉靖初年的议礼之外，群臣也多建言世宗当效法孝宗的贤明之治者，类似正德朝百官建言武宗当效法其父孝宗的贤明之治一般。杨廷和、林俊等大臣在议礼时对世宗不肯让步，固然部分是出于朝中权贵对藩王出身的皇帝的轻视之心，但他们也颇多眷念孝宗之美政者，林俊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代表大臣。

林俊虽是成化十四年(1478)进士，但为“孝宗时名臣”。他主要发迹于孝宗在位之时，始终对孝宗感恩图报是不难理解的^{[2]1-2}。他在宪宗时因上疏抨击时政而被下诏狱，自然不喜宪宗之暴。成化二十年(1484)，宪宗听从近幸之议，“建寺西市，逼买居民数十家，工役甚巨”。时任刑部员外郎的林俊上言：“太监梁芳招权黷货，贡献淫巧。引用妖僧继晓，以左惑上建永昌寺，倾竭府库，贻毒生灵。请诛二人以谢天下。”结果被皇帝下锦衣卫狱。被审之后，宪宗于当年十月批示：“俊不守本职，分外泛言。杖之三十，降边方州判”。结果，林俊不但受了杖刑的皮肉之苦，还被降为云南姚州判官。当时梁芳和继晓深得宪宗宠信，“势方炽，无敢言者。俊上此章，闻者壮之”^{[3]4338-4339}。当月，后军都督府经历张黻上疏救解林俊：“乞察俊愚直，恕其僭越，使士气益张，说论无隐”^{[3]4347-4348}。后成化二十一年(1485)正月，梁芳和继晓因当时星变灾异发生，“恐言者及之”，宪宗方将林俊复官，但改调为南京刑部员外郎^{[3]4388}。

孝宗即位数月后之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即根据大臣建言而迅速提拔林俊。阁臣刘吉当时上言：“员外郎林俊等皆因言事伤直，及诖误微过，略加谴斥，调出外任。所以使之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此天地生物之仁也。今皇上龙飞，励精图治，中外大臣特加简用，人心欣悦。如贺钦等人，多惜其才，悯其情，而望其起用者。乞敕吏部审其才行，拟升方面佐贰或知府等官，庶人心益悦而天道顺矣。”孝宗表示采纳，“是其言，命吏部议处以闻”^{[4]147-149}。很快，吏部覆议刘吉之奏，上言说南京刑部员外郎林俊“堪任按察司副使”，孝宗于当年十二月“从之”^{[4]162-163}。至弘治元年(1488)闰正月，林俊被正式升任为云南按察司副使^{[4]219}。此后，他的仕途在孝宗朝非常顺利。弘治四年(1491)五月，他被升为云南按察司按察使^{[4]1020}。弘治五年(1492)四月，他被调为湖广按察使，代替“清慎有余”，但却“才堪治简”的前任按察使张抚^{[4]1205}。正是因为林俊在孝宗朝仕途顺利，所以弘治六年(1493)闰五月，时任太常寺少卿的李东阳在上疏中就说：“陛下即位之初，大开言路。先朝言事之臣……如林俊者，特加超擢。天下之人歌颂圣德，皆以为尧舜复出”^{[4]1460}。弘治九年(1496)九月，湖广按察司按察使林俊乞归养病，孝宗“从之”^{[4]2117}。但到弘治十一年(1498)十一月，礼科都给事中涂旦等言：“林俊……皆才非可弃，乞……致仕养病者起用，天下幸甚”。孝宗便又“令所司斟酌以闻”^{[4]2485-2488}。当年闰十一月，孝宗升湖广按察使林俊为广东右布政使。林俊时在养病，尚未肯起，可见孝宗对他之不断重用^{[4]2521}。当年闰十一月，何孟春在上疏中也说到：“(孝宗)始意图治，求言甚切，先朝以言被黜之人如林俊辈，无不起用”^{[5]10-26}。弘治十二年(1499)五月，养病之湖广按察司按察使林俊“以亲老辞广东右布政使之命”，孝宗“从之”^{[4]2648}。到了弘治十三年(1500)五月，孝宗竟速升湖广按察司按察使林俊为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当年六月，孝宗命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林俊兼督操江，以重其事权^{[4]2940}。弘治十五年(1502)四月，提督操江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林俊乞致仕，并荐浙江按察使朱钦、河南副使陈壮及致仕副使曹时中自代。吏部覆奏言：“钦等，请别用。俊才望为舆论所归，方当向用，未可听其去。”孝宗批示：“林俊不准休致。”^{[4]3425}当年九月，孝宗又以“江西近益多盗，而巡抚及守令未得其人”，命林俊巡视江西，改官为巡视江西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并特赐敕说：“凡有兴利除害、弭盗安民良法，悉听尔便宜处置！朕以尔素有才望风力、不畏强御，特兹委任。尔其益加奋励，展布猷为，以毋忝朕命”^{[4]3533-3535}。林俊上任后，凡有建议，孝宗几乎无不采纳。如在弘治十六年(1503)二月，林俊劾奏：“巡抚江西都御史韩邦问才宜治简”，孝宗便“改俊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调邦问别用”^{[4]3614}。

孝宗驾崩后进入武宗朝，林俊虽屡被任用，但职位也不过巡抚四川右副都御史、巡抚四川都御

史,而且屡遭停职。当正德十四年(1519)七月,吏部举升都察院右都御史致仕林俊为南京礼部尚书时,武宗竟然表示不满,诏曰:“俊屡起,事无成效,何乃辄举?其别议之。”^{[6]3426}。林俊后来之所以在嘉靖初年追随、附和首辅杨廷和的议礼主张,虽然多少也出于杨廷和在正德时对他屡次支持之力,但也与他在成化、弘治和正德三朝的官场起落经历是密不可分的。

当孝宗“上宾”驾崩之后,林俊非常悲伤,他曾回忆说:“(陈茂烈)与予(林俊)相对恸哭”^{[2]193}。正德元年(1506)九月时,他说:“今我孝宗神圣宽仁,等成康而同尧舜,宋之孝宗无论焉。”^{[2]25}当年秋,他与来访之罗某谈到自己思念孝宗之情,在《秋堂事纪》中自叙:“又恭述我孝宗敬皇帝大渐顾命我皇上及三阁老之言,余老泪横出呜咽,重不可胜,疾遂大作!手别君姑去,则烦遘沉覆,殆若难支。呜呼,是无浪翁与元子说化、孙樵读开元杂报之感者乎”^{[2]24-25}?在《彭良佐字序》中,他写道:“弘治初,朝贤为盛。……弘治之政,视成康而文景、贞观不逮”^{[2]266-267}。正德三年(1508),他说:“追忆孝宗敬皇帝龙驭上宾,论者归之荐匪人而药进之误。有如君者数人通院籍、任专寄,容有此耶?呜呼,斯谋国蓄材之疏,臣子殒裂之至痛也!谨备是记,使后之观者警焉”^{[2]95-96}。在刘瑾被诛后,他又在正德某年上疏,对武宗建议:“伏望陛下法古忧畏,虑远而慎微,时时以专任贼瑾之误为戒。循用孝宗旧人,修复孝宗旧治。正二党魁与吞舟而网漏者,则圣德日允,圣政日清,天位日固,人心日安,祖宗造明之盛业永以昌茂。”^{[2]395-397}“孝宗旧人”即林俊所说的:“收用先朝旧臣刘健、谢迁、林瀚、王鏊、韩文以修复旧政。”^{[2]80-91}嘉靖初年,林俊还疏言:“我孝宗诛斥邪佞,振举旧章。复午朝,定日讲,开经筵,时召刘健、李东阳、谢迁、刘大夏、戴珊等讨论理道,革传奉,裁冗食。弘治之政,虞夏为盛,商周令主无及矣”^{[2]422-424}。又言:“况鲁铎与弘治间谢铎人品为类,谢铎以祭酒养病,孝宗用吏部荐,进礼部侍郎掌祭酒事。起之于家,遣官以速其行。重道尊师,颂美有作。陛下今日处鲁铎如谢铎,则今日颂美陛下,将亦同孝宗矣。”^{[2]443}他在嘉靖二年(1523)七月十七日疏言:“自古未有不亲大臣而能治者,臣邻舟楫,鱼水之喻,可见矣。我孝宗首起旧臣,尚未延接。一旦天启其衷,大学士刘健、谢迁、李东阳与文武之臣时赐宣召,刘大夏、戴珊召尤多。每幄前咨议,移时方退。乃叹曰:‘岂知军民贫至是’。又问:‘安得泰平如帝王时?’大夏对曰:‘但事事皆如近日与台阁议当而行,久之自治’。孝宗信用其言,自是大治。今大臣如健、如大夏者不少,陛下宣召果如孝宗,事事皆与台阁议当而行,亦果如孝宗大治,未有不如孝宗者!若徒取具观,何裨政理?孝宗因治成治,陛下因乱成治者也。厘革虽若有纪,而妨政害治亦若可思。夫必无可指之衅,方无可乘之机。是固君臣所当自尽,而司礼亲臣又同心其间。庶内外协和,大小纯一,是谓大和。而天地之和应,长治久安无出于此,伏望圣明用臣之言,遂臣之去。”^{[2]443}

由上可见,林俊多次表达自己对旧主孝宗的思念,尤其是其文集《见素集》中充斥了大量这样的言论,充分表明了他议礼时之所以维护孝宗的心态。

在议礼中,世宗的支持者也提到了议礼与人心思念孝宗美政的重要关系。霍韬疏言:“今日执政大臣、礼官、科道惓惓乎以尊大统、母昭圣为请者,盖预防陛下将来之失,而追报孝宗之职分也。”^{[7]1093-1094}胡世宁疏言:“即位以来,人心永戴,实承孝宗敬皇帝圣治之荫。臣知圣心纯孝,其于议者之言必有不欲尽行,而皇伯之称必有不忍遽改者矣。”并说:“尧崩,百姓如丧考妣。四海遏,密八音。是舜之宗尧,非徒为继统之大义,而亦顺天下臣民之心,不忍忘也。我孝宗皇帝之崩也,天下臣民罔不号恸,如丧考妣。不幸一传正德,而为权奸所误,天下凛凛。然十有六年之间,惟恐孝宗之业有坠,其后弗传也。一旦得陛下以其犹子而继大统,仁孝同符孝宗,而聪明英武尤似古先哲王,天下翕然归戴,如见孝宗也。故虽间遇天灾流行,百姓宁饿死而不忍思乱。时议纷更群,臣宁冒死而不忍妄言,其心可验也。今若如议者之言而遽改初称,愚民不知礼义者将翕然怀悲,遂谓孝宗无后。非惟圣心不忍闻,而天下皆不忍闻也。”^{[8]608-610}他还疏言:“盖其始议之时,方追慕孝宗之德,而伤其无后。故先有为后之说置于胸中,而一时见偏。议定,乃遂真以追崇为非礼。而惟恐或陷陛下于过举,其心实忠于陛下,忠于孝庙也。及后再议、复议,举朝人心盖以追崇为是者过半矣。”^{[8]613-621}

明人看到了林俊等大臣议礼时，很大部分的动机是出于真诚思念孝宗之心。王世懋说：“当时大臣顾念孝庙圣恩，坚拒新议。”^{[9]270}朱国祯说：“永嘉议礼，佐成圣孝，是也。及修《大礼全书》，身为总裁。上疏曰：‘元恶寒心，群奸侧目’。元恶者，指杨石斋父子也。夫大礼只是议论不同，其心亦惟恋恋于孝宗之无后而争之强。叩门伏哭，失于激，为可罪耳。乃曰奸曰恶，不已过乎？乘时侥幸之人，放泼无忌，致世宗含怒。一时被谴诸臣，终身不复收录。推其余波，忠直之受累者多矣。方献夫、霍韬又言：‘主为人后者，莫甚于宋之司马光。光又沿王莽之说，惑人最盛，请命纂修官考订，以洗群疑’。上从之。由此言之，司马公亦当称元恶矣。”^{[10]199}何乔远说：“群臣之执为人后也及事孝宗者也，思孝宗之德也。”^{[11]3304-3306}孙鑛说：“英主方自外来，而敬皇之德入人深，举朝不回。”^{[11]3295}

清人也有同感。谈迁说：“定陶濮安之案，倡于新都，谓：‘外此。即异议。可斩也。’宗伯持其说，举朝同舌，盖伤孝皇之德矢报靡由。”^{[11]3250}王士禛说：“杨文忠以下凡得罪者，其心不忍负孝宗，皆君子也。”^{[12]39}

张璫等人议礼时由于支持世宗不当以孝宗为父、张太后为母，承受了无比的压力，甚至险些被击杀。他们因此极为愤恨反对者，对反对世宗及支持杨廷和者加以“元恶”、“奸党”、“宁忤天子不敢忤权臣”等丑诋之词，甚至也将明朝以前的不少伟大人物痛骂。然而，这种指责杨廷和等大臣打压议礼时异己者的说法，显然是太过火了。很多号称有风骨的正派人士如林俊等人，即便与杨廷和有些私交，但显然不可能尽听从大臣的指使行事。把古代伟人纷纷骂倒，也凸显了张璫等人的偏狭。

二、议礼时林俊对杨廷和主张的支持

前文已经说到议礼前林俊对孝宗的深切怀念之情和这种怀念之情对他议礼时态度的重要影响。当世宗初年议礼时，林俊对首辅杨廷和的主张给予了极力支持，对世宗的主张进行了较坚决的反对，但却有过度打压世宗之处。

当世宗即位初年，林俊在家尚未复出。但他在多封主要寄给北京要员的书信中表示，并不非议杨廷和等朝臣对世宗议礼上欲图加尊兴献王、兴献王妃为兴献帝、兴献后的主张，这一态度无疑是对世宗母子的太过度打压。他在给杨廷和的书信中写道：“一处大礼，上圣旧德，孝忠具在。敬翁二跋无遗矣，不揆赘书。”^{[2]566-567}表示支持阁臣杨廷和及蒋冕的议礼主张。时林俊尚未赴京，便向在京要员彭泽和孙交的书信中说到自己的议礼主张，并希望他们积极响应。林俊在这封信中反对世宗的议礼主张，说：“新天子聪睿神圣，舜禹之君。惟兴议一事，似若未谦”。他认为在朝多数要员的议礼主张很正确，“辅臣、礼官、言官执议甚正”。只是杨廷和所引历史依据“濮议”尚不完美，“然犹未能一去俗格，出濮议之上。若定陶、共皇，则最下之议。吾人引君，舍舜禹奚法哉”？他认为应当“引舜禹之典章”，而不该“下袭汉哀之邪议”。他在信中极力主张彭泽和孙交二人当积极上疏促成世宗态度的转变，说：“执事九峰上所起，若犹未举，须共一疏。使辅臣、礼官、文字之臣再议其间。名分所关，非细故也！夫名正则言顺，若曰如定陶、共皇，称兴献帝。则兴，王国也，安有帝？其不可一也。若曰如去定陶，称献帝。则七庙之中似无小宗，称帝合大宗之位，其不可二也。献王义不可一日不立后，以王嗣帝，其尤不可三也。由是而推，无往不悖。盖大纲不正，则万目不张，亦势然也。或疑有难处者，某惟有不可易之大礼，有不能已之至情。情不足胜礼也，旧矣。大孝召大慈，大慈亦成大孝。圣母纯懿之德，中外具闻，决不欲崇献王，以虚分以上累圣朝。大礼贻圣主大全中之一阙，为天下后世议也。或曰事既举，如何？曰圣人不贵改过，一执不忍，而终身执之乎？舜乐取诸人为善，禹闻善言则起拜。圣主，舜也，禹也，中外人心共属。圣主如舜也，禹也，何难改之有”？他还说：“某至未可期，而议礼决不可缓！幸二公图之。”且他要彭泽和孙交将这封书信出示给“内阁、上宰、宗伯、诸大老先生”，“幸出此书道下臆。”^{[2]258-259}除此之外，林俊在居家及赴京复出时给某官的书信中还说：“家与途三得书，谢恩、议礼二疏明白正大，忠爱袭人。近乡诸贤皆卓卓自立，山川钟灵，气义散发，执事立赤炽不诬也”！^{[2]260}由此也可见他对议礼时反对世宗的人士表示赞赏。

当时林俊虽未至京，但对在京阁臣、尚书等在位大臣的议礼意见大体表示支持。虽然林俊当时因为老病，确实不是太有意于出仕，但这种在议礼时的态度肯定能争得杨廷和为首的在朝大臣对林俊复出任职的积极支持。当然林俊与杨廷和的私交甚好，很可能也对他在议礼时的作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林俊在世宗即位之前，确实已经和杨廷和建立了亲密的关系，他在正德朝时自言和杨廷和的关系为“通家宿好”或“通家之好”。从正德朝二人非常频繁的书信往来中，可以看到林俊从心底里对杨廷和感恩戴德。他在《寄杨石斋》中说：“蓝、鄢逋诛，……乞归初念与是出本怀，须此以杜窃缺之议。六十病夫，荣槿亦自有限。到川不得一拜尊府老阁下先生床下，纾通家宿好，亦缺陷世界也。”^{[2]250}他在《贺杨石斋》中说：“斯通家之好，爱德之私也。痴突与时龃龉，荷极力营救，生死肉骨，其恶敢忘？然终惠于某者，一放归足矣，能一一曲庇之耶？”^{[2]250-251}他还曾作《祭杨石斋乃尊》^{[2]303-304}。到了嘉靖初年，首辅杨廷和已经全面主政，需要在议礼等事上获得更多亲己大臣的支持。故本是正人君子获得众誉、又素来对孝宗之美政怀深念不忘态度之林俊，在嘉靖初年对杨廷和之议礼采取大力支持态度，既是水到渠成之势，又是对正德朝时对己颇加维护支持的杨廷和的报恩，可谓一举两得。正德十六年（1521）五月二十三日时，齐之鸾曾题奏《起用名德老臣疏》，其中力荐谢迁、杨一清、王鏊、林俊、彭泽等老臣可用。然而杨廷和却只召用议礼态度上支持自己的林俊等，而在议礼态度上多非议杨廷和主张的杨一清、王鏊等人却很可能因此不被召复出，这似乎也可见杨廷和之用人上有一定私心^{[13]670-671}。林俊是杨廷和一派议礼主张的有力支持者，凭他一贯不畏权贵内官梁芳和宁王朱宸濠等人的正派作风，恐怕到嘉靖初年已经老病太甚，无心出仕的他似乎更不可能随意听从杨廷和的指使。就连议礼时支持世宗的胡世宁都在嘉靖初年表示对林俊品格和能力的赞赏。他说“旧臣”林俊“虽执古而时俗或不之喜，然其守正之节，则真宋璟也。”故而建议世宗当“用之辅弼或部台要地，与今左右忠良同心夹辅，则其所设施、所匡弼必大有益于新政，而致太平久远之效矣。”^{[8]589-591}林俊其实与在议礼时支持世宗而反对己方之席书、方献夫、杨一清是长期的交好者，从其文集中之《天游子记》中提到“方西樵主之”及有书信《与席方伯》，^{[2]138-139}《三芳梦纪》中提到“遂宁席公元山”^{[2]139-140}，还有多封《答杨邃庵》^{[2]241}，便可知道，可见林俊的议礼主张有其原因，并非随意依附杨廷和者。

正德十六年（1521）五月甲子日，世宗起用原职都察院右都御史的林俊为工部尚书，遣官赍敕征之，令即日驰驿来京^{[7]94}。嘉靖元年（1522）四月庚辰日，世宗改命起用未至的林俊为刑部尚书。^{[7]454}当月某日，林俊尚未到京师，便在赴京途中向世宗上《议礼疏》。世宗此时继位才不到两月，就积极特召林俊赴京授予重任，但他却在此疏中公开向新皇帝表明了对议礼的反对，由此开始招致世宗的怨恨。该疏开篇表示反对皇帝的主张，说：“近者所闻似涉稍异意，议礼未定，吠声传疑，好事者遂成其妄，人言甚可畏也。”^{[2]417-422}然后引成化年间朝臣伏阙争礼反对宪宗母子之事，希望说服世宗，他接着说：“圣人治情以礼，辅臣、礼官持论甚正，与往时宪宗之臣无异。陛下孝诚纯至，必能劝成大礼，与往时宪宗之请无异。圣母慈爱仁至，必能允成大礼，与往时圣慈仁寿之俞无异。礼若未举，固无难从。礼若既举，亦无难更。孝召慈，慈成孝，孝成礼。然后上下粲然有伦，而纲常正，祖宗安，人心悦。传曰：‘过无惮改’。又曰：‘一惭不忍，终身惭之乎’。夫礼天下后世之公议也，礼不自正，后人亦自正之。我宪宗事二太后尽孝，然议尊、议祔终不苟顺从，乖大伦，失正礼，所谓自正者也”^{[2]417-422}。林俊在疏末说：“然政莫大于礼，礼失则政亦非古圣王之政矣。谨辑成论，备考礼，少效报答之勤，惟陛下择焉，谨具奏闻”。他还附上舜禹、商十二王和周三王、秦襄王、汉宣帝、汉哀帝、汉桓帝、魏明帝、魏元帝、宋英宗、宋理宗等十条“故事”，供说服世宗之用。其论文笔锋利，很有说服力。如其中前三例言：“一、《书》舜受尧也，曰受终文祖，文祖尧始祖庙也。禹受舜也，曰受命神宗，神宗尧庙也。《礼》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啻祖颡项而宗尧，名虽曰禘，而为人后之意隐然其间。当时大事皆记之矣，独不见有追尊所生之事！大圣人所以为万世法也！一、商十二王、周三王皆兄终弟及，独不见有追尊所生之事，亦后世法也！一、秦襄王，夏姬所生，华阳夫人所子。及即位，俱尊为太后，

遂开后世两后之端。刘剡谓：‘秦襄之后当书’。师丹谓：‘亡秦之事不足法’。是也！一、汉宣帝，故太子史皇孙所生。及为昭帝后，议尊私亲。有司奏为人后者为之子，陛下为昭帝后，承祖宗之祀，私亲宜曰悼考，母曰悼后，故太子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汉初，公议犹凜凜也。后复尊悼考为皇考，遂开后世称皇之端。程颐谓：‘失礼乱伦’。范镇谓：‘宣帝于昭帝为孙，称父皇考，议者终不以为是’。谓不当以小宗合大宗之统，可为戒者也。”世宗对林俊此疏非常不满，本来对老臣期待方殷，却遇到一个不支持自己的结果，故而只是很冷淡地于四月二十三日下旨说：“该衙门知道”^{[2]417-422}。

宪宗为何对周太后希望独尊的主张表示支持呢？周太后是宪宗的生母，但非英宗之嫡妻，母子感情深厚。而且宪宗的性格也并非明朝史官说的“聪明仁恕，宽厚有容”^{[3]4978}。所以，宪宗也不是一个容易妥协的人，除非自己理亏。在这样的情况下，群臣伏阙力争钱太后合葬裕陵之事，为何还能成功？一是因为宪宗及其母周太后本身不占理，自己理亏在先，所以不便坚持被众人看成是非礼之主张。英宗不因钱皇后无子而冷落之，在驾崩前夕还留下遗命曰：“钱皇后千秋万岁后，与朕同葬”。大学士李贤退而书之册。钱太后本是英宗的嫡妻，又得英宗合葬的遗命。在这样的情况下，周太后合葬的无理就昭然可见了。二是群臣未尝不同意周太后崩逝后也可以合葬于裕陵。在周太后不满太监怀恩反对对自己时，曾连呼我死，并说：“我死，今必欲祔葬”^{[14]267}。群臣虽然反对周太后，但是并非不同意周太后死后可与英宗合葬。所以钱太后虽然颇横，但也并非完全不通情理之人。这种两宫并尊的最佳方案，其实不太会损害到周太后的利益，所以她最后心虽稍有不肖，但还是同意了群臣的意见。由此可见成化和嘉靖年间的争礼事件，确实有很大的不同，世宗母子比宪宗母子更占理。

但林俊以刑部尚书的身份公开表明支持杨廷和一派的主张，而且林俊本人的德才多被朝堂舆论推许，其交游范围又广，而且多明廷高官，其引经据典、援引古今、言之凿凿的议礼之论就容易流布和影响到其他朝臣，这就肯定会给世宗巨大的压力^{[2]417-422}。林俊之子林达时任南京某部郎中，也紧紧站在林俊一边，推动了当时南京官员议礼时对世宗的反对。而且林俊上此疏直接得到了杨廷和的授意，故世宗钦定的《明伦大典》一书中说：“廷和心亦不安，因寓书致仕都御史林俊，与决之。俊成廷和意，奏曰……俊子达为南京郎中，复同主事范时倬疏入，由是南官附和者遂蠹起矣。”^{[2]576-584} 这段记载出自林俊之子林达为父亲所作《编年纪略》，他并未否认《明伦大典》一书中之说法，看来可信度还是比较高的。

至嘉靖元年(1522)八月，林俊又上《举大礼以成大孝疏》，反对世宗为兴献帝立后主祀的主张。他疏言：“陛下光起亲藩，入继大统，尊崇大礼已举行无遗矣。惟兴献帝之后未立，主祀久虚，尤礼不可缓者。宜准先朝故事，择兴献亲弟之子伦序所当立者，袭封兴王，继兴献后，以主祀事。则义正心安，情礼兼备，本生之报益曲尽无遗矣。”他反驳其他的几种建议，说：“或谓欲待前星辉祥、螽斯衍盛，然后分封为兴国后，臣以为不然。……或谓宜封亲王次子嗣王暂主兴献之祀，俟皇子稍长，袭封真王，主其常祭。暂主之王，别封之以大国，臣又以为不然。……或谓亲王亦有不立后者，而无长立次、继伯以侄，率用为常。濮王、宗懿之立，立次者也。共王景之立，继伯者也。……或又谓安陆龙兴之地，容有形似之嫌，臣又以为不然。……或又谓兴献立国已久，土赋甲于他藩，臣又谓此间巷鄙俗之论”。林俊甚至还坚决表示说：“臣既老既耄，难以强立治朝，恐臣身一南，议者互异，或缓以失时，或杂以愆礼，或利以害义，貽圣朝万分一之悔，故不避烦渎，恳恳言之。”并言：“窃谓乘未大婚之先，举此主祀之典，亦礼之序，孝无大于此者。伏望特敕辅臣、礼官主持正义，参以臣言，急速立后以慰兴献遗灵，副中外人心之望，臣无任愿幸之至。”这一姿态无疑是要逼世宗同意他的主张，不肯轻易罢休。世宗对此疏依然表示冷淡，不满意林俊的主张，只于当月十九日下旨说：“礼部知道”^{[2]428-429}。后世宗又下旨集议兴献帝家庙用乐之事，礼部因言：“俊等所奏关系典礼，请并会官详议以闻”。世宗根本不顾林俊的建议，只说：“奉祀已有成命下，必议，议用乐”^{[7]527-528}。

杨廷和一派曾将议礼时的奏疏整理为《大礼正议》、《大礼奏议》等，用以宣扬己方的观点，林俊多次表示赞同，甚至还为之作序跋。林俊在《〈大礼奏议〉序》中说：“尊号之议，首尾数十疏。义正词

严，上烦圣天子委曲引谕，如家人父子，不以卒变。一时偕事，侔德协心。至封还内降，决从违为去就。直君仁，一时之极矣！议濮，温公、蜀公、王、吕诸君子固在，无赧词。魏公、六一地下，犹有余愧也。”^{[2]80-81} 他还在《〈大礼正议〉跋》中说：“夫有不易之理，有难割之情。壬辟舞扇，固有以待之于先者矣。元臣者，身宗社之重。杨公倡之，蒋公、毛公和之，锢弊雄奸，机发神应。大礼受重，所后不得复顾私亲，然所生之情自异。杨公力主程朱濮议之说，蒋公、毛公和之。上俞之，晦义疑情，日星开朗，合天心而副人意。三公贺为幸，而诋词鼓妄，国是为摇，竟之沿袭濮故称帝。后三老申论，至待罪家居。费公既召至，抗声纲常，无取自异。郊回清宁后宫灾，上始大悟。嗣是物数徒隆，主祀犹阙。癸未夏，又欲有加，四公不可。上亲洒宸翰，御平台，召授臣廷和、臣冕撰进，又不可，上心信而罢。甚矣，邪说之贡惑也！非睿圣宏亮之主、方贞秉礼之臣，其不再误鲜矣！中间申议封还御批者四，执奏者二十余，传谕开释无算。杨公以水喻情，堤喻礼，尤为善喻。它疏，不可胜纪，蒋公取而辑之。前后二跋稽据周详，杨公属某书其后。夫隆所生，皆衰世事，《书》讥也。魏元帝欲尊所生父不称臣，有司议不可。噫，可称帝邪？汉成既立定陶王为皇太子，即立楚孝王孙景为定陶王，以主国祀。小宗之绪，不可废也。论者谓预养宫中与外藩入继为异。噫，人后均也。无二统，亦无二帝。国之有帝，未之前闻也。加九锡，舞八佾，僭踰附有借口，可无慎与？我祖宗家法具在，皇上神圣天启，殆将慨前违而亟后继，谨书以俟。”^{[2]526}“杨公属某书其后”，即指杨廷和嘱托极有清望的林俊在他公开出版的《大礼奏议》中公开表明对杨廷和主张的支持。林俊对杨廷和等阁臣简直极尽褒美之词，这无疑会增强舆论对杨廷和议礼的支持，也会增加世宗的怨恨。

嘉靖二年(1523)七月，林俊请老致仕的请求终于被世宗批准了^{[7]789-790}。他居家时一直关注着世宗对议礼时的异己者采取打击之事态，表示担心，也日益对世宗采取让步。他在家时欲上《乞霁天威以培养圣德事》之疏，后闻世宗钦定“大礼”之诏而止。其中说：“今大礼数反汗矣，兴献大王初议也，兴献帝再议也，本生恭穆献皇帝三议也，皇考恭穆献皇帝殆四议也。……今三年四议矣，陛下大孝无已之情，可对天地、质鬼神无愧。然有礼焉，以节情也。礼人子有终身之丧，忌日之谓也。夫罔极之恩，终身服斩，无过也。然终身服斩世，几无吉服人矣。故圣人定为三年之服，服终释吉，节其情也。忌日哀恋，终其孝也。今四议者，臣反复思之，未得其说。求之天道，臣不能知也。然灾祥之应，孰多孰寡？寡足思也。求之人言，臣不能知也。然从违之论，孰寡孰多？多足思也。求之祖宗，臣不能知也，然冥冥必有所属意。在今议，议是也。万一在于初议，再议，三议，则尊祖之孝，足思也。求之恭穆帝，臣不能知也，然冥冥必有所属意。在今议，议是也。万一在于初议，再议，三议，则顺亲之孝，足思也。……伏望圣明再加周慎，迟以岁月，俟阁下、礼官、诸臣议定，孝既足伸，礼亦尽合，举之未晚。”^{[2]505-507}可见，林俊认为之前兴献大王初议、兴献帝再议、本生恭穆献皇帝三议，朝臣其实未尝不可对世宗有所让步的。但疏未上，而已经发生嘉靖三年(1524)七月世宗以暴力镇压伏阙争礼群臣之事，此后又不断扩大打击面。至嘉靖四年(1525)九月，林俊年已74岁，但还向世宗上疏，以图解救得罪诸臣：“夫议礼如讼，见各不同，包而容之，德之大也。若粉墨太辨，恐未足以服其心。臣伏读明诏，仰见天地之大，日月之明，于斯有悔焉。存恤叙复，日候而久未闻也。昔成汤改过不吝，陛下偪德尧舜，于汤何有哉？伏望早降温旨，以答幽明，慰人望。臣又惟古者搯人于朝，与众辱之而已，非必欲坏烂其体肤而致之死也，亦非所以待士夫也。成化时，臣及见廷搯三五臣，容厚绵底衣夹以重毡迭帕，犹床褥数月淤血始消。正德时，逆瑾用事，始启去衣之端，重非国体所宜有。末年，谏止南巡，搯死之惨，幸遇新诏收恤，士气始回，不谓又偶有此。臣又见成化、弘治间诏狱诸旨，惟叛逆、妖言、强盗好生打着问，喇虎杀人打着问，其余常犯送锦衣卫镇抚司问，镇抚奏送法司议罪。中间情重，始有来说之旨。部寺覆奏，始有降调之旨。今一概打问，无复低昂，恐旧典失查，非祖宗仁厚之意。即此二事，似宜循旧”。林俊希望皇帝少用酷刑镇压群臣，而世宗只是“下其章于所司”而已^{[7]1348-1349}。

当议礼朝臣因受世宗阻挠日益不得志的时候，在给阁臣石琚的信中，林俊说：“治体靡常，转局

势异，斯人有积诚感悟之机焉。国谋取上信，身谋取心安。圣意决回，大礼决正，吾人之作用。不然石老去，敬老去。若砺老、湖老又去，先生又去，何成朝廷？噫，斯师臣所以难处也。谁是毒者？学之偏，其流祸乃是。攻愈众，则立敌愈坚。意理导之，方决自愧去。自不出，亦难自留。九庙在天，朝论金合，草野言无异。圣心谅自追悔，幸从容以答天休滋至。必不然，引去未晚。某亟欲举富郑公林下故事，恐涉猜疑，抑未能终已也”^{[2]430}。他对杨廷和、蒋冕因议礼而去位，其他大臣也不安其位之政局，深表担忧，希望石瑄能够挽回局面。林俊甚至希望议礼时支持世宗、平时与己交好的杨一清也能在议礼中站在自己一方。他在给杨的一封信中说：“公名在四朝，望实孚于中外。公台旧席，虚以待久矣。天常国是，决从违，公也。可回，则入；不可回，则先几长谢。赤松完局，公固办此矣”^{[2]569}。

林俊还对议礼时得罪世宗被谪官之人表示同情。他的文集中有《学士白庵丰先生论大礼谪漳南赠篇》^{[2]462}、《正郎黄柏窳论大礼谪惠阳》^{[2]462}两篇。在另一封给杨一清的书信中，林俊希望杨能解救嘉靖三年(1524)伏阙争礼中得罪诸臣，他说：“向跪门者，流迹疎而情可念处，亦宜轻。新入经纶，莫大于是。上下交德，业成元臣。晋接都俞，盛事抱兹耿耿”^{[2]570}。后林俊见多方解救无望，只得无奈向支持世宗主张的方献夫表示悔恨议礼时不该坚持己见反对皇帝，他在《简方西樵》中感叹：“真主分明舜与尧，追崇诏下复谁摇？悔深铸错行藏外，祇合西山老听樵。”^{[2]502-503}

世宗不愿以宪宗为法，不肯听从林俊等人的进谏，那是因为嘉靖初年世宗母子在解释武宗遗诏中“兄终弟及”等条文上很是占理，而且从藩邸出发时其母子皆事先不知道先继嗣后方能继续。而且在世宗答应“两考”并存的情况下，群臣还要过于打压世宗两宫并尊的主张，使得世宗更是积怒。所以其心不惬，无论群臣如何劝说，世宗始终都有只继统不继嗣的底气。性刚而又不太理亏的世宗和同样性刚而却理亏的宪宗在百官两次伏阙争礼时有不同的表现，就并不让人奇怪了。世宗对父母本多真感情，其尽孝之心在某种程度上无可厚非。而且朱厚熜的性格刚急，却不是慈寿太后和朝中大臣所能逆料的。性刚则不易屈服和妥协，性急则容易量小和被激怒。对待朱厚熜这样性格的人，最好的办法就是尽量的将顺，满足其合理要求，方可减少与之冲突的可能。当议礼之时，朝臣们的很多争执如争兴献王妃入大明门、争兴献王夫妇加称帝后、争安陆庙用八佾等本来皆不太重要。但争执大大激怒了世宗，以致事态发展到不可控，最终酿成了嘉靖初年政治的动荡。

三、议礼之外林俊与世宗矛盾的加剧

世宗即位后的日益独断大小事务，经常不听阁臣票拟的意见。甚至很多事情完全避开内阁，章奏不下内阁票拟。而且部院大臣的诸多进谏，世宗也多不肯听从。世宗的日益独断政事，包含不少对帝王来说是失政之事，也有一些与帝王的失政无关，有着皇帝自己的主见。但如此做法，阁臣和尚书等大臣自然会日益表示不满。

世宗即位不久，林俊改任刑部尚书，他为政时颇多遭世宗否决所部建议之事。嘉靖元年(1522)十月十五日，他上《论内臣犯法当付法司推鞫疏》，争尚膳监左少监贾全等人有罪当先送大理寺审录然后付司礼处置之事。世宗却于十八日批答：“卿等说的是，贾全已发落了。”^{[2]446-447}嘉靖元年(1522)十二月初六日，他上《论御史杨百之阴右张仪疏》，请宽杨百而将张仪如法提问之事。世宗却批：“这事朝廷自有处置。”^{[2]431}嘉靖二年(1523)四月十五日，他上《杜私嫌以公大法疏》，争户部主事罗洪载因放粮责打锦衣卫百户校尉而不当被送镇抚司究治之事。世宗仅批：“该衙门知道。”^{[2]433}当年闰四月十六日，他上《乞寝内降以正法守疏》，争工部作头宋钰等具告被革投充军匠李阳凤等拨置科敛事情，不当将宋钰、李阳凤等拿送镇抚司打问之事。当月十九日却奉世宗之旨：“宋钰、李阳凤等还送镇抚司问”^{[2]434-435}。当年闰四月十九日，他上《再乞寝内降以正法守疏》，再争不当将宋钰、李阳凤等还送镇抚司之事。世宗却于二十一日下旨：“宋钰等只照前旨拿送镇抚司问，林俊等显是违旨，着回将话来。”^{[2]435-436}当年闰四月二十二日，他上《回话疏》，二十五日竟奉世宗满含不满的旨：

“李阳凤等只着镇抚司从公究问，林俊等都饶这遭。”^{[2]436-437}嘉靖初年某月，他还曾上《平大法疏》，争内使葛景、卢佐违法之处置，争镇守太监刘宝及其弟违法之处置，争西中等门左少监李举用内使范宝、薛安、奉御刘孟阳强索赃银之处置，争内官监右监丞李文昌、长随刘景等强索财物之处置，争长随李文贤于金水河内淹死家人李优子等之处置。世宗却下旨：“已各有旨了。”^{[2]447-448}

由于以上种种的矛盾，林俊在《寄翠庭弟》中认为世宗喜独断，事多牵制。他在该信中说：“老兄数日三五疏决归。当宁明圣，然事多牵制，斯非素食之地。进无所用委，而退亦道当然。况老如是耶？”^{[2]565}所以除因林俊在嘉靖初年已经日益老病而难堪繁剧政务之外，更在于他被世宗过多牵制不能尽行其志于刑部政务之处置，是他日益要求乞休归家的原因。

到嘉靖二年(1523)四月，都给事中李学曾在上疏中也提到：“尚书孙交、林俊每议节财用、公刑罚，皆正本清源之论。陛下或拂而不从，或从而不尽，宜其累疏乞休而不已也”^{[7]728}。当年闰四月，河南道监察御史秦武上言：“陛下嗣登大宝，召乔宇于南，起林俊于野，而寄之以命德讨罪之权。中外鼓舞，皆称得人。今张瑾一卫土耳其，得侵害部官，宇言之而不听。李凤阳一役夫耳，得牵制法司，俊言之而不听。臣窃以为此二举动关系国体甚大，不可不慎。”^{[7]747}是月，翰林院修撰唐皋上言：“今尚书林俊勉留未几，而继以诘责。深藏远举之思，已翻然起矣。上下乖离，何以为治？伏愿宪圣祖之言，举先朝之典，咨谋辅弼，隆礼大臣。养圣主迁善之勇，全老成执法之忠。鉴儉邪兆乱之由，消近习保奸之祸。格天昭和，莫切于此”^{[7]748-749}。清修《明史》也评：“俊数争‘大礼’，与杨廷和合。俊以耆德起田间，持正不避嫌，既屡见格，遂乞致仕。俊历事四朝，抗辞敢谏，以礼进退，始终一节。”^{[1]5138-5140}

嘉靖初年在诸多政事上君臣抵牾的情况，不仅仅是林俊个人的遭遇，杨廷和、毛纪等阁臣并部院大臣乔宇等也有为政多争执而颇遭世宗否决诸多建议之事。

先看杨廷和。正德十六年(1521)十二月十二日，杨廷和上《请慎命令以保新政疏》，为争更换广西镇守、广东省舶并提督大坝马房、守备倒马关等处人员之事^{[15]781-782}。嘉靖元年(1522)十月初八日，他上《请免提问查勘草场官疏》，为争给事中阎闾、御史曹嘉、主事李崧祥查勘草场违法事情要行镇抚司提问之事^{[15]788}。嘉靖二年(1523)三月二十七日，他上《论修省敕谕疏》，为争不当论功正德朝“亲临战阵斩获外寇并流贼功”而增冒滥人员之事^{[15]790}。当年闰四月，他上《请一法令以息群议疏》，为争工部作头宋钰等具告被革投充军匠李阳凤等拨置科敛之事，不当将宋钰、李阳凤等拿送镇抚司打问^{[15]792-793}。当年七月二十日，他上《论修盖皇亲第宅疏》，争不当因工部不即奉行阻止都督同知陈万言以椒房至亲欲与修盖房第，而将郎中叶宽、员外郎翟璘下狱之事^{[15]793}。除此之外，他争被讼强占人房屋地土、抢夺人财物畜产之张、邵、夏、蒋四皇亲家人不当被轻贷等事^{[15]833-834}。他争内官、御用、尚衣、织染、兵仗等监局在即位初年被查革之冒滥人员不当被收补之事^{[15]834-835}。他还争当罪查勘御马监草场有奸私状之旧任中官之事^{[15]841-842}。

再看毛纪。正德十六年(1521)五月，毛纪与蒋冕一起疏争天寿山守备太监武忠蒙调御马监管事后又令其提督团营之命^{[16]457}。当年十二月，他与杨廷和同疏争不当更换广西镇守、广东省舶并提督大坝马房、守备倒马关等处官员之事^{[16]459}。嘉靖元年(1522)十月，他与杨廷和同疏争给事中阎闾、御史曹嘉、主事李崧祥查勘草场违法事情要行镇抚司提问之事^{[16]460}。嘉靖二年(1523)闰四月，他与杨廷和同疏争工部作头宋钰等具告被革投充军匠李阳凤等拨置科敛事情，不当将宋钰、李阳凤等拿送镇抚司打问之事^{[16]461-462}。

再看乔宇。《明史》记：世宗即位，召乔宇为吏部尚书。凡为权幸所黜者，宇皆起列庶位，天下欣欣望治。帝性刚，好自用。宇所执，渐不见听。兴府需次官六十三人，乞迁叙。宇言此辈虚隶名籍，与见供事者不同。黜罚之有差，皆怨宇。帝欲封驸马都尉崔元为侯，外戚蒋轮、邵喜为伯，宇不可。无何，诏进寿宁侯张鹤龄为公，封后父陈万言为伯，授万言子绍祖尚宝丞。宇言：“累朝太后戚属无生封公者，张峦亦歿后赠，今奈何以父赠为子封？万言封伯视峦更骤，而子授尚宝非制。愿陛下守

典章，以垂万世。”帝并不从。字遇事不可，无不力争，而争“大礼”尤切^{[1]5133-5134}。

在嘉靖初年诸多政事决策处理的争执上，世宗欲图事事乾纲独揽，不希望被大臣多所限制。王世贞说：在嘉靖初年，“主上英断，自决大政事”^{[17]657-658}。《明史》言：“（嘉靖）三年，帝渐疏大臣，政率内决。”^{[1]5462}徐学谟也对世宗初政时的乾纲独揽作风作出评论：“上谨天戒，斥谄祀，畏人言，动以古帝王自拟，真不世出之主。”^{[18]223}但世宗欲图乾纲独揽和事事独断的做法，却常显得失公平正大之体。一是尚年幼不成熟，而常常难免受到近臣的蛊惑。二是在位时间太短，理政经验尚不充足。徐学谟评：“嘉靖初年，凡章奏旨多从内出。一日，都察院请差巡盐御史，批答稍误。给事中黄臣力谏，乃改批如制。又上尝责太常寺少卿王学夔失仪，批降一级。吏部言少卿正四品降一级为从四，在京惟祭酒从四，然非可降之官，请旨定夺。乃增‘调外任’三字，以是知内阁代言决不可少也。大都人主冲年常虑威福下移，事欲专主。而左右近习从旁怂恿，又从而阴攘阁权。即以上之神圣，犹受其蒙蔽。廷和诸公所以不安其位累疏求去，不独为议礼一事也。”^{[18]197-198}阁权时被架空，世宗的失政又日多，所以杨廷和、林俊等人不得不起而争之。但是在君臣冲突的情况下，胜利者只能是权力至高无上的世宗一方。所以在“大礼议”事件上的冲突之外，杨廷和、林俊等大臣纷纷求退，“不独为议礼一事也”！

当林俊乞休之时，世宗的心态大体类似当时对待礼部尚书毛澄之心态。当嘉靖初年，毛澄素有脾疾。精力日疲，病情加重。在等候早朝之时，已偶有昏眩移时的不堪之态。恰议礼等事接踵而来，与世宗矛盾加剧，更欲以病求退乞休。时世宗观览毛澄致仕之疏时曾愀然说：“此辈老臣方切委任，何遽至此”？毛澄得准致仕后，“行至兴济”，便“病作卒于舟中”^{[19]632-637}。而林俊自致仕后不到五年之嘉靖六年（1527），便“疾革”而卒，年76岁^{[1]5138-5140}。可见，在嘉靖初年林俊和毛澄之老病着实已经不轻，难堪繁剧政务。早在正德某年时，林俊便对人说：“性甚怕冷，又甚怕热，医书谓之元气不足，两年来尤苦。夏月日午，一衫不能容，须静坐室中或荔阴之下，此岂施之？临入涉秋，即重绵。冬则敝裘大布，至重不可举。南方如是，北方又何如？且贱性直突，易触祸。故自四十五时已决归，非独今老病时也”！^{[2]247}到了世宗初即位，杨廷和主持颁布革除武宗弊政之即位诏书后不久，杨廷和与蒋冕催促林俊到京起用，以助二人一臂之力。不过，林俊此时确实已经极度老病。他在《寄元老杨石齐》中对杨廷和说：“齿脱形羸，风湿为梗，精神恍惚，步履蹒跚，语言颠错，何以拜舞阙廷、参国是、道吏议、逃人责者哉？……七千里外再乞实难，老马哀鸣，一思皮骨之所，非先生谁耶？伏惟垂怜母致，再乞万万。”^{[2]254-255}他在《寄蒋敬所阁老》中对蒋冕说：“谬承起落，义当趋赴。第已七十致仕之年，衰谢转深，行能素薄，何恃能起？昔君实起，景仁不起。东湖、九峰、幸庵固君实者，某无景仁之望，而年过之，容不知自处耶？幸遂私乞，立足素定。再近矫，三近渎。执事忍使某矫且渎哉？”^{[2]255}然而在世宗看来，固然有议礼等事的不合，但林俊和毛澄等人的以病乞休却是一种对自己主政的不够支持，是一种被老臣轻视难以伺候的不快感觉。

明初藩王权势极盛，而其后日衰，成化、弘治、正德三朝藩王也权势日降。虽以宁王朱宸濠之横和兴献王之亲，都是常遭朝中打压的。在“大礼议”及嘉靖初年诸多政事的处理上，杨廷和、林俊等大臣多不轻易对世宗让步。这些事件中虽然有大臣们以道事君的因素在其中发挥作用，但还与大臣们对藩王身份被拥立入继帝位的世宗心理上尚未臣服，所以表现得颇为傲慢有重要的关系。年幼之人本来就容易被老者轻视，更何况世宗是以至明代中期以来权势日衰的地方藩王身份被朝中大臣们定策拥立而继位的，这种心理轻视的程度颇似张居正与年幼的神宗的关系，甚至还更为超过了。

由于世宗自己常颇不占理，且常受近幸的蛊惑，又年幼缺少熟练批答章奏的能力，所以在信道、织造、经筵等诸多政事上与大臣的对抗表现得没有在“大礼议”事件上那么严重。在“大礼议”事件上世宗因为自己颇为占理，又关切到自己继位的政治合法性，且与尊崇父母，尤其是兴献王妃蒋氏的现实压力长期存在，外加大臣们因多种原因不肯轻易妥协，所以世宗与杨廷和为首的朝臣们的对抗就必然地具有了长期性的特点。总之，在它事上的动辄抵牾，大大加剧了议礼时的君臣矛盾。这

些君臣之间动辄在诸多政事上相互抵牾的情形，严重损害了君臣之间的互信。这也反过来使得朝中大臣们日益不满的情绪多少会在“大礼仪”中更加表现出来，容易使得嘉靖初年“大礼”之争形成异常激烈的态势。林俊的经历也和杨廷和等大臣有相似的地方，而这正是嘉靖初年政局中君臣关系的显著特点。

支持慈寿太后的杨廷和等一派大臣也遭到了严厉的打击，世宗多次表示自己对于杨廷和等大臣的愤恨。林俊因为大力支持杨廷和的议礼主张，所以在死后也被世宗革职。嘉靖七年（1528）六月癸卯日，世宗在敕定义礼诸臣之罪时宣告天下：“屡命群臣集议，而廷和等力主定陶、濮王不伦之典，妄稽曹魏偏安私己之言。鼓聚朋党，一倡百和，期于必胜。既而执礼之臣先后论列，本之圣经，稽之仪礼，阐明正道，辨别是非，于是父父、子子、尊尊、亲亲各得其当。凡有人心者孰不感悟？而廷和等，乃犹执迷不歹。蒋冕、毛纪同为辅臣，茫无救正，转相附和，欲遂其非。都御史林俊，自远方起用，而来著论迎合。尚书乔宇，为六卿之首，不能持正抗议，乃与九卿等官交章妄执。其后汪俊继为礼部尚书，仍主邪议，公言于朝。吏部郎中夏良胜，恃铨选之权，胁持庶官，坚其邪志。何孟春以侍郎掌吏部事，鼓舞朝臣，大阙喧攘，猖狂放纵，肆无忌惮，欺朕冲年。朕初见道未明，虽有非彼之意，然而执持不定。屡以罔极至情开谕辅臣，使相体悉，而廷和等略不加念，逆天违诏，怙终不悛。朕年稍长，及赖诸臣正论于义理见之已明，凡三更诏令，而大礼始定，纲常伦礼灿然大明于天下矣！比者命官纂修《明伦大典》，书成进览，其间备述诸臣建议本末，邪正具载。奉天行罚，以垂戒后之人，乃朕今日事也。然犹不欲为已甚之举，姑从轻以差定罪。杨廷和为罪之魁，怀贪天之功，制胁君父。定策国老以自居，门生天子而视朕。法当戮市，特大宽宥，革了职，着为民。次则毛澄病故，削其生前官职。又次蒋冕、毛纪、乔宇、汪俊俱已致仕，各革了职，冠带闲住。林俊也革去生前职行。瑄、何孟春虽佐贰，而情犯特重。夏良胜虽系部属，而酿祸独深，都发原籍为民。其余两京翰林、科道部属大小衙门官员附名连金入奏，然有被人代署而已不与闻者，有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者。事干人众，情类胁从。间有四五党助之者，亦原于势利所夺，俱从宽不究。其间实有出辅臣之门，受其指使，号召众人以济其恶者。当时已正法典，或边戍充军，或削职为民，兹不再究”^{[6]2008-2011}。林俊与杨廷和、毛澄、蒋冕、毛纪、乔宇、汪俊等阁部重臣一样，遭到了严厉的惩处，“大礼仪”事件成为了嘉靖初年君臣诸多趋于恶化矛盾中最严重的表现。世宗把议礼时反对自己最力的大臣进行了排位，把阁臣杨廷和、蒋冕、毛纪等列为一等罪人，而林俊列为仅次于者，可见世宗对林俊议礼时在朝堂发挥了重要作用之深恨。世宗对嘉靖初年议礼时“都御史林俊，自远方起用，而来著论迎合”之事，竟然还长期耿耿于怀。《涌幢小品》就曾记一件世宗深恨已死林俊之轶事：“林康懿公廷槁为工部尚书，世庙御便殿召公。顾视，奇其状。明日，公疏：‘节财用，省营建’。上曰：‘朕方期若，若乃言我！得非林俊子耶？’左右或对：‘其父亦尚书，非俊子也’！上颜乃霁，然则上于见素公终有不释然者矣”^{[10]184}！

世宗在嘉靖初年的遭遇和神宗在万历初年极为类似，都是长期受制于大臣。二位皇帝都不得肆行己意，故而日益积怒于大臣，最终对大臣狠加报复。世宗在嘉靖初年之驱逐前朝老臣，也和武宗在正德初年之驱逐前朝老臣类似。武宗在位期间所做所为日益趋于无道，引起了老臣刘健等人出于以道事君之心对其日生弊政的积极反对，所以引得了武宗对老臣的不满而最终驱逐其离开朝堂。当然，世宗在嘉靖初年驱逐在诸多政事上表现出以道事君的老臣上，与武宗和神宗还是颇有差别的。嘉靖初年的老臣们因世宗的藩王身份而颇多自负之气，这使得世宗感到老臣们难以伺候。这一君臣之间因为“大礼仪”事件为首要分歧而牵引出的嘉靖初年的朝堂人事更迭，引发了后人的感慨深思。明人徐咸评：“今上即位初，即遣行人存问大学士羽中庵刘公、木斋谢公、户部尚书质庵韩公、礼部侍郎枫山章公，起用致仕尚书九峰孙公、都御史幸庵彭公、见素林公、静庵胡公、巽庵李公，而白岩乔公复自南司马召为冢宰。一时名臣故老，布列台省，朝廷改观，海内翕然有太平之望。然俱不久谢去，惜哉！”^{[20]58-59}清人万斯同评：“当世宗嗣立后，又在官诸曹正卿并皆宿德如乔宇、孙交、彭泽、林俊、陶琰，并极海内之望，所谓六官之长皆民誉也。亡何而新进嚣张，宗工谢事。大礼、

大狱日益纷纭，欲如嘉靖之初不可得矣。呜乎，盛衰理乱之故，岂非天实为之哉！不然，何消长改变之速也噫？”^[21]⁵⁴⁴⁻⁵⁴⁵他还评：“嘉靖之初，谷、马余孽尚在，一时新政，旦夕更张。诸臣解衣危论，重怀履伤之忧，非过计也。至‘大礼议’起，玄黄争胜，死徙狼藉，而言路塞矣。自是蔑视臣下，诛戮谏官，炆灶日神，堂帘隔阂。岂独暴君骄主之过哉？其所由来渐矣！”^[26]²⁸

参考文献：

- [1]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 林俊. 见素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 1257 册.
- [3] 明宪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4] 明孝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5] 何孟春. 何文简疏议[M]//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429 册.
- [6] 明武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7] 明世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8] 胡世宁. 胡端敏奏议[M]//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428 册.
- [9] 王世懋. 窥天外乘[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 103 册.
- [10] 朱国禎. 涌幢小品[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 106 册.
- [11] 谈迁. 国榷[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12] 王士禛. 分甘余话[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3] 齐之鸾. 历官疏草[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67 册.
- [14] 郑晓. 吾学编余[M]//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25 册.
- [15] 杨廷和. 杨文忠三录[M]//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428 册.
- [16] 毛纪. 密勿稿[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45 册.
- [17] 王世贞. 凤洲笔记[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 114 册.
- [18] 徐学谟. 世庙识余录[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49 册.
- [19] 邵宝. 容春堂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 1258 册.
- [20] 徐咸. 西园杂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1] 万斯同. 明史[M]//续修四库全书第 328—329 册.

责任编辑 张颖超